

訂定「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

發文機關：僑務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僑務委員會 108.01.31. 僑綜管字第10807001291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月31日

訂定「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僑務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」